

中国区域广电 优秀作品研究

(温州 2016—2017)

王文科 黄建省◎主编

· MEDIA ·

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浙江大学出版社

W
E
N
Z
H
O
U

中国区域广电 优秀作品研究

(温州 2016—2017)

王文科 黄建省◎主编

·MEDIA·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区域广电优秀作品研究. 温州. 2016—2017 / 王文科, 黄建省主编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9. 3
ISBN 978-7-308-19018-3

I. ①中… II. ①王… ②黄… III. ①广播电视—新闻报道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I2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9)第 044832 号

中国区域广电优秀作品研究(温州 2016—2017)

王文科 黄建省 主编

-
- 责任编辑 李海燕
责任校对 杨利军 黄梦瑶
封面设计 雷建军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张 29
字 数 585 千
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9018-3
定 价 79.00 元
-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: 0571-88925591; <http://zjdxcbbs.tmall.com>

《中国区域广电作品研究（温州 2016—2017）》

主 编：王文科 黄建省

副主编：柳深扬 虞鹤鸣

编 委：黄建省 柳深扬 章迅挺 陈伟文 虞鹤鸣

陈 序 邓雄杰 陈振仕 陈永松 张永明

周云翔 吴剑波 章福敏 李文辉 许意之

方 宁 胡微微

目录

CONTENTS

【2016年】

广播新闻类

- “撞限房”破“限”(节选) 3
温州一小步 中国一大步 听报道如何推进政策落实 焦俊波/7
- 早安温州 10
编排用心 用资讯“包裹”话题 邵文 曾海芳/26
- 斑马线礼让行人司机获奖励——奖出来的“礼”能“让”多久 28
掷地有声:广播述评的声音文本创新 焦俊波/29
- 三岁女童获救! 父母用生命撑起生的希望 31
白描的广播化妙用 蔡国栋/32
- 全国第一位个体工商户的荣耀和变迁——访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代表章华妹 ... 33
以访问功力挖掘新闻人物的历史典型性 杨佳昊 吴生华/39
- 台风暴雨冲毁国宝廊桥 泰顺掀起“全民救桥”行动 42
突发新闻抓时效 连续报道追进展 杨佳昊 吴生华/45
- 振兴实体经济,看温州突围之路 48
评重大主题之系列报道《振兴实体经济,看温州突围之路》 陈洪标/58

电视新闻类

- 僵尸企业:涅槃重生——温州创新处置民企破产之策 61



地方台经济新闻报道的一个创新案例	陈书泐/65
◎温州惊现首批“撞限房” 土地交易遭遇尴尬	68
从百姓角度看问题 为百姓排忧解难	刘茂华/75
◎国宝被毁:是天灾,更是“人祸”	78
角度挖掘新颖,评论方式创新	郭璇/83
◎两个温州人推动全国性宪法宣誓制度	86
《两个温州人推动全国性宪法宣誓制度》评析	戴颖洁/87

对农节目类

◎“走乡村·扶贫圆梦”公益行动	89
“走心”与“务实”	韩梅/99

服务类

◎通讯网络诈骗层出不穷,怎么防?	101
融合:新闻性、知识性、服务性和娱乐性	蔡国栋/108
◎如何避免孩子意外伤害?	111
紧扣社会热点 满足受众需求	胡蓓蓓/115

文艺类

◎感觉身体被掏空——一次高雅音乐与草根音乐的握手	118
身体被掏空 精神添活力	金重建/122
◎温州	124
镜头语言中的魅力温州	金重建/126
◎纸山豆腐	128
情怀:纪录片《纸山豆腐》的声画叙事处理	张忠仁/129
◎那年那秋——国家非遗项目瓯剧传承人蔡晓秋的艺术人生	132
《那年那秋》评析	苗笑雨/134





纪录片类

- 匠心(节选) 136
- 精华在笔端 咫尺匠心难 卢 炜/144
- 杨立成的修车梦 146
- 以小见大,细节动人 李 琳/148

少儿节目类

- 加油宝贝 150
- 选题新颖重大,紧贴校园教育创新节目 刘 燕/159
- 水·生命·爱·喜悦 161
- 在对水生命的尊重和关怀中引导儿童关注现实 刘 燕/169
- 我是主角 171
- 一切为了孩子的成长 詹晨林/192

播音主持类

- 点击交通 195
- 《点击交通》节目及广播主持评析 于 舸/199
- 马上督办 201
- 《马上督办》评析 苗笑雨/204
- 我们只是重现瓯窑的手艺人 206
- 用“工匠精神”记录时代 王 贞/210
- 叶超莹:我为中国奥运会代表团设计、制作礼服 212
- 温州经济报道 215
- 得体、大方 李海宏/220

广告类

- 外卖小哥 223



- 呼应时代需要 做好公益广告..... 刘茂华/223
- 科技无法代替爱 226
- 《科技无法代替爱》广播公益广告作品评析..... 李新祥 赵唯一/226
- 城市书房:24小时的守候 228
- 一则隽永感人的公益广告片..... 张雨雁/228

专访类

- 潘敏苏——十二年助学路,我们一直在行动..... 231
- 温暖的力量,有形的价值观 李 欣/234

对外节目类

- 温州人的廊桥保卫战 235
- 风声雨声救援声,洪灾无情人有情 李 贞/238

网络音视频类

- 逻辑看欧洲系列报道:海外温州人的欧洲新空间..... 241
- 创新创作模式 讲好华侨故事..... 洪长晖/246

社会活动类

- 温州广电市民监督团系列督查活动 248
- 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媒体创新..... 朱 怡/260

论文类

- 城市广播电视台的困境与突围 263
- 浅议论文《城市广播电视台的困境与突围》..... 陈洪标/272





【2017年】

广播新闻类

- 直击“2·2文成房屋倒塌”事件 277
- 现场的力量 声音的力量 詹晨林 / 283
- 从遮遮掩掩到接受阳光监督 企业主动设立“阳光排污口”值得点赞 287
- 抓住改变 突出改变 让改变体现新闻价值 陈洪标 / 288
- 温州“兰小草”之谜 290
- 平凡人的不平凡事 唐佳丽 / 295

电视新闻类

- 温州：“牵手”非公企业 今年95个经济薄弱村摘掉“穷帽子” 297
- 展现脱贫成就 做好典型示范 洪长晖 / 299
- 效能在突围——温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深观察 301
- “调查报告”转型的一个良好案例 陈书泐 / 305
- 青春如歌——追记90后女教师陈莹丽 309
- 真实 透明 隽永 金重建 / 315

对农节目类

- 乡土温州 317
- 新形势下怎样打造对农广播的核心竞争力? 刘茂华 / 328

服务类

- 农民自建房倒塌警示录 331
- 服务中心工作 体现媒体担当 张雨雁 / 334





名专栏

- 温州好人 337
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 王淑华 / 344

文艺类

- 永远的乡愁——追忆台湾著名诗人余光中 348
 从新闻入手，落脚于文化 刘茂华 / 358
 ●父亲 361
 真挚情感 奉献大爱 闪耀光辉 刘 燕 / 363

纪录片类

- 廊桥守护人 365
 人心即传承：微纪录片《廊桥守护人——曾家快》的创作特点 张忠仁 / 366
 ●宣讲的日子 369
 以生动的人物形象丰富十九大精神传播层面 郭 璇 / 374
 ●文学的温州 377
 文学的温州，别样的温州 朱晓军 / 389

少儿节目类

- 少儿财商教育专题——你好，我的零花钱 391
 围绕理财 做足少儿味道 刘 燕 / 395
 ●花儿朵朵 397
 《花儿朵朵》广播栏目评析 刘小丹 / 413
 ●“童心向上·大爱温州” 2017年温州市“六一”庆祝大会 415
 温州展现童心，传递爱心 石艳华 / 419





播音主持类

- 帮帮就灵 1039 421
《帮帮就灵 1039》播音主持评析 倪琦琚 / 429
●温州 90 后: 标签之外的感动 431
《温州 90 后: 标签之外的感动》评析 于 舸 / 443

广告类

- 关爱自闭症儿童 445
广播公益广告《关爱自闭症儿童》评析 李新祥 王 皓 / 445
●修车老伯 447
用声音传播社会正能量 方 宁 / 447

论文类

- 动情点, 微剧创作的密钥 449
评新闻论文《动情点, 微剧创作的密钥》 陈洪标 / 452





2016年



广播新闻类

广播连续报道

“撞限房”破“限”(节选)

(一)才买了三年的房子,土地证竟然过期了

【导语】新买的房子刚过三年,却被告知,房子的土地使用年限已经到期,想办新证得花近20万重新“买地”。就市民王女士的遭遇,记者一番调查后意外发现:我们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并非都是70年。部分上世纪商品房土地证即将到期,可能要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局面。下面请听连续报道:才买了三年的房子,土地证竟然过期了。

安徽人王女士三年前花了近百万元在市区横河北新村买了套二手房。近期打算卖房却意外发现,房子的土地证只有20年的使用期限,已经在2016年3月4号过期。

【出录音】王女士:“现在这个房子想拿出来交易的话交易不了,说我这边土地使用证已经到期了,现在都是到70年的嘛,一般呢,买房子也都不会去考虑到这一点的。”

为此,王女士多次向土地部门咨询,得到的答复却是让王女士按照土地市场价再购买一次。

【出录音】王女士:“按照目前的这个市场价成交。按照我这个评估,我一套房子就相当于我要二次再买了。就要个几十万了。”

接到王女士的热线之后,记者陪同她分别来到温州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、鹿城区国土资源分局,得到的答复是,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土地证续期具体实施细则。在温州如果要续期,就得按照基准地价重新购买土地使用权。

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林钧表示,人们通常认为的“房产土地使用年限70年”其实存在误区。市区部分建于上世纪80、90年代的商品房小区,普遍存在土地使用年限低于70年的现象。房开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往往从2年到70年不等,大多数都在20年以内。

【出录音】林钧：“换土地证的时候，只签了一个20年的出让合同。按照当时的价格出让年限，收取了这个20年的出让金。当时的历史原因是20年也有签，40年也有签，50年也有签，70年也有签。”

目前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，购房者有权在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申请并获得延期的资格，但却没有对续期的土地出让费支付标准和办法作出明确规定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副局长陶建武表示，现在我市碰到类似问题的并不只一两家。

【出录音】陶建武：“现在碰到问题的不止她一家，上陡门、小南门、横河北都有这种。我们分局已经向我们市局上报过了，市局可能也向市政府上报过，最近有一批20年的马上到期。你过期了，重新要审批。到底收多少，国家政策没定。如果现在过来要办，就要按市场评估价。”

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一来认为，在相关政策出台之前，按照目前的市场价重新向国家购买土地使用权期限，只能说是一个无奈的做法。

【出录音】陈一来：“由于上级顶层设计对到期之后没有自动延期的情况如何处理，现在并没有明文规定。从我们地方的解决办法，它可能就是依照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原则来进行，相当于你再一次通过目前的市场价向国家购买土地使用权期限，这是一个变通的方法。”

记者在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采访时发现，几乎所有前来办理手续的市民都没有注意到土地使用权期限问题。而根据目前国土资源局的说法，这些使用权过期的房子目前无法交易，市场价值几乎为零。

(三)缺乏上层依据，一大波“撞限房”处境尴尬

【导语】本台连续报道的市民王女士、王先生等人的遭遇引发了市民的强烈关注，越来越多的市民拨打本台热线反映，他们家里土地证的土地使用年限都不是70年，而只有20年或30年。而市国土资源局确认，全市今年已过期或明年将到期的房产有1700套。下面继续来听报道：缺乏上层依据，一大波“撞限房”处境尴尬。

昨天，我们报道了市民陈先生、王先生等人和王女士类似的遭遇。其中，王先生的遭遇尤其尴尬。他在今年3月15号购买了水心榆组团的一套房子，在房屋产权顺利过户之后，却发现这套房子的土地证在今年3月4号就过期了。于是，现在王先生的这套房子，产权在自己名下，土地证却还是原来房主的名字，而且无法过户。





【出录音】王先生：“我比(安徽的)王女士更复杂的就是不上不下，钱嘛冻在银行，房产是我的，土地嘛是房东的，其实是国家的了，不三不四，他钱拿不去，我房子拿不过来。”

鹿城区行政审批中心审批科副科长陈炽透露，经过初步估算，截至2017年年底，仅鹿城区就有600套房屋面临土地证年限到期的问题，这些房屋大多集中在上陡门、水心等上世纪90年代左右建成的小区。由于目前没有相关的续期政策，按照原有的政策，续期费用必须按照房屋的市场楼面价进行评估。

【出录音】陈炽：“我们现在如果没有上层一个政策制定的话，只能以市场评估价作为收缴的依据。”

针对目前要求“撞限房”补缴土地出让金这一做法，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处长张少清认为是合理的。

【出录音】张少清：“不同区位、用途和利用条件的土地，它的出让金价格是不同的，不同使用年限它的价格也是不同的，很多不知道这个政策。只有几年土地使用权的房子和几十年的房子，你要考虑这一个的成本问题。”

那么，按照现有政策进行评估的话，价格是多少呢？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总经理张详芬告诉记者，他们到目前为止做过两次类似的土地评估案例，但是最后评估出来的价格连他们自己都觉得太高，住户自然也无法承受。

【出录音】张详芬：“怎么评估？只能按照现行基准价来算，但是这种的话不要说住户不接受，我自己也不接受。所以这种评估我觉得是不适用的。温州人都这样，不合算就不卖嘛，放着。他们也想等政策明朗再说，可能过五六年出政策了不用交呢？”记者：“那现在就是到期了也无人监管的状态？”张详芬：“对。”

对此，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处长张少清也坦言，目前关于“撞限房”问题，最关键的是无法可依。

【出录音】张少清：“我们也在着手制定出让届满住宅房用地普惠性政策的政策建议，初稿已经出来了。当然，政策建议只能在法律框架范围。反映到土地价格上，可能跟民众的心理预期还是有差距。今后我个人觉得应该是要有更优惠的措施。还是等等后面有没有好的政策。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除了温州之外，青岛、深圳等地在近十年前就陆续出现过“撞限房”问题。有些有立法权的城市，如深圳，在市级层面提供了优惠性续期办法。但是这些方案在群众和专家中也存在争议，比如认为方案和《物权法》“自动续期”的说法相抵触。可以说，各地普遍存在“无法可依”的状况。

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毛毅坚呼吁，国家需从法律层面尽快出台顶层设计。



【出录音】毛毅坚：“前提性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法律的缺失，使行政部门处于非常尴尬的地位，从依法行政角度来说，（只能）采取这种保守的措施，收取费用，呼吁国家从法律层面尽快做一个顶层设计。”

（九）温州一小步，中国一大步

【导语】近日，国土资源部就我市等地少数住房“产权到期”问题明确提出“两不一正常”过渡性处理办法。24号，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联合下发通知，从今天（26号）开始，之前土地证过期的市民可以按照国土资源部的办法，不需要提出续费申请，不需要交费，正常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了。今天一早，记者和我市第一例“撞限房”交易受阻案例的买卖当事人一起来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，咨询相关办理事宜。下面请听连续报道：温州一小步，中国一大步。

【出录音】记者：“今天是12月26号，我们全媒体维权联盟和我市第一例‘撞限房’交易受阻案例的买卖当事人王先生和齐女士约好，一起来到了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咨询。”齐女士：“土地证到期了，现在可以不可以正常过户？”工作人员：“根据部里的文件已经出来，现在已经可以正常过户了！”齐女士：“好的，谢谢你，谢谢领导！感谢你们全媒体联盟帮我们这么多忙，跑前跑后，终于把这个（问题）落实下来了，谢谢啊！”

然而今天在现场，作为买方的王先生有些犹豫。他认为虽然土地使用权可以正常交易，但是土地证上的年限依然是2016年3月，他拿到手的依然是一份过期的不动产证。

【出录音】王先生：“心情还是比较激动的，因为推动了整个事情的发展，但是我们个人问题还是没有解决。现在是2016年12月，我的证是3月份就过期了，虽然可以买卖可以过户，但是别人肯定不会要的。”记者：“你希望这个事情……”王先生：“尽快给我们说续期多少年，直接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复。政府已经走了一大步了，希望政府部门再走一大步。”

最终王先生还是希望回家再考虑一下，因此交易并没有如期进行。对此，中介巨信房产工作人员柯茹凡也十分无奈，她表示王先生的顾虑可以理解。同时，记者从国土部门了解到，截至目前发稿，全市没有完成一例类似交易。

尽管如此，记者注意到，这次只涉及部分城市少量住房的办法，还是吸引了各界媒体的关注。对全社会来说，这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最新行动，因此

